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奇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5,674.05 万元至 6,618.43 万元	盈利：8,808.63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25 元/股至 0.29 元/股	盈利：0.39 元/每股

（二）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,304.45 万元至 2,248.83 万元	盈利：3,332.79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6 元/股至 0.10 元/股	盈利：0.15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负数，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，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在项目的招投标，承接、实施、交付、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负面影响。同时，债券的发行及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。

面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，公司将努力强化管理效率，深入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程，扎实提升发展质量与经营效益，尽力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

低。随着国资控股股东的引入，未来公司业务优势和创新优势将与地方国资的资金优势、资源优势有效结合，产生战略协同效应，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(2020-2025年)》。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扎根深圳、建设深圳、服务深圳，公司将抢抓“双区叠加”的重大机遇，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、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政策、技术、市场、金融等优质资源，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与综合服务优势，保障业务持续和稳定健康发展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可能与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